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陳淑婷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655

傳真：06-9263502

電子信箱：fa3206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規字第11313029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附件1

主旨：檢送「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要點」1份，申請時間自113年9月1日至同月30日止，歡迎符合資格者依限申請，並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(碩)士撰寫與本縣建設或政策相關研究之學位論文，特辦理旨揭獎勵案，俾供本府及所屬機關施政參酌。
- 二、請符合資格者檢附旨揭要點第4點所列文件，於期限內送達至本府行政處(綜合規劃科)提出申請，逾時不受理，相關申請資料恕不退件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亞洲大



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一貫道崇德學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、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、唯心聖教學院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綜合規劃科)

